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114 學年度入學（含）以後 學生適用〉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博士班就讀。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更換、中止
一、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者，惟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二、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指導教授提報申請單至本系備查。
三、本系專任教師同一時間指導博士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為二人共同指導，該生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四、博士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且至遲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博士班申請。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本系報備並副知博士生，博士生如有異議於接獲通知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系提出異議之聲明。本系受理聲明書後，應盡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助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六、指導教授若離職或退休，可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聘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

-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博士生入學後第二年開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申請資格考試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之科目，方可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應考科目兩科全部及格即為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要求重考，且須於入學後（不含休學期間）五年內完成為原則。
- 四、資格考選考科目三選二，選考科目包含資訊系統研究、資訊科技研究、研究方法等，博士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須已取得該科之學分數始得申請。
- 五、資格考試中，除了選擇前述的考試之外，亦可選擇以發表文章抵免資格考科目，唯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一)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是進入本系博士班後，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但學生不須是第一作者。
 - (二)做為抵免資格考科目之期刊論文，只能抵免一位學生之一門科目，亦即若有兩位(或以上)學生為共同作者，只有一位學生的資格考科目可以該期刊論文抵免，學生可自選抵免科目。
 - (三)SSCI、SCI(E)、TSSCI 之期刊，可以抵免資格考科目一科，已經做為抵免資格考之期刊，不可再用於計算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之用途。
 - (四)前款已發表之期刊論文，若屬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認列。
 - (五)抵免期限，比照本條第三款規定。
- 六、新生入學前曾通過本系博士班(含本校管理學院博士班資訊領域)之資格考科目，得申請抵考作業，是否准予抵免，由本系學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

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七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博士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於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者。
- 四、博士候選人所提出之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論文題目如有重大變更，應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程序，其認定由論文指導委員會為之。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

一、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至少已發表 SSCI、SCI(E)、TSSCI 之期刊論文二篇（論文等級認列與否，以該篇文章接受時之證明文件）。

（二）前款已發表之期刊論文，若屬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認列。

二、前款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進入本系博士班後，與指導教授以本系名義共同發表，除指導教授外，博士候選人須為該論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不得再為其它學生或他校學位使用。

三、博士候選人是否符合本條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取得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並提出「發表論文審查申請表」，由本系學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第九條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博士候選人應於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候選人取得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後，應於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日前二週檢具下列資料送本系審查：

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知書。

二、通過第八條最低論文發表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之證明文件。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須依本校學位考試作業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本校授予資訊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